

101年1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第六階段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案審查

「第六階段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案審查作業，包括「核一、二廠臨界熱功率比安全限值分析方法論」、「核一廠非額定功率快速暫態申照分析方法論」、「核一廠穩定性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核二廠非額定功率快速暫態申照分析方法論」、「核二廠穩定性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及「核二廠圍阻體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等共計 6 本分析方法論，經本會與審查委員審查後已准予備查，前述分析方法論之本會安全評估報告正依行政程序辦理核定作業。

二、召開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4 次會議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4 次會議，會中就「龍門電廠各系統試運轉測試完整性與嚴謹度之具體措施」及「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因應福島事故之斷然處置措施」作專案報告，會議中委員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理之參考。

三、注意改進事項 3 件

12 月 14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1-035，針對核一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期間，防護塗裝及控制棒測試作業視察發現，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12 月 24 日開立 1 件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1-036，針對核一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期間，反應爐內組件目視檢測 IVVI 之視察發現，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12 月 25 日開立 1 件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1-037，針對有關二次圍阻體隔離閥測試結果，未建立標準據以判定其可用性之視察發現，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四、運轉技術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

12 月 17 日函復台電公司核一廠運轉技術規範修改案 TSC-CS1/2-286 本會審查結果，針對核一廠依據本會會核字第 1010015506 號書函要求修訂運轉技術規範 16.6.8.E.11 有關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TS) Bases Control Program (運轉規範基準管制計劃)，於每次二號機大修完成後 6 個月內提報 10 CFR 50.59 「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摘要報告，經審查後准予備查。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